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1 年 9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招生事宜，特成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 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  - (二) 本系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(三) 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各領域專任教師若干名為委員。
  - (四) 本系教師因故必須迴避相關招生工作時，不得出任委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 - (一) 議定招生人數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方式、考試時間、評分方式。
  - (二) 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及口試委員。
  - (三)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規劃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依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之。
- 六、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